

（供学术交流使用）

《柬埔寨王国药品管制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柬埔寨王国药品管制法	1
第一章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制毒配剂的分类	2
第二章 禁止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及生产、使用、流通、贩卖毒品	3
第三章 医疗、科学与教育研究	6
第四章 检查与犯罪记录	7
第五章 行政罚则	8
第六章 预防与侦查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活动	10
第一节 现金结算金额的限制	10
第二节 贵重物品国际转移的申报义务	10
第三节 货币兑换业的管制	10
第四节 赌场的义务	10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注意义务	11
第七章 洗钱嫌疑的发现与报告	12
第一节 报告主体	12
第二节 报告程序	12
第三节 反洗钱委员会对报告的处理	12
第八章 刑事罚则	14
第九章 纪律处分	15
第十章 指控与主刑	16
第一节 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附表一、附表二）	16
第二节 供个人吸食的流通	17
第三节 危险毒品（附表三）	17
第四节 制毒配剂（附表四）、材料与设备	18
第五节 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	18

第六节 明知系犯罪所得而购买、储存或者消费资源与财产	18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一般规定	19
第一节 犯罪的教唆与药物滥用	19
第二节 共谋或者通谋实施犯罪的未遂	19
第三节 共谋者	19
第四节 金融交易	19
第五节 补充规定	20
第十二章 加重处罚的事由	21
第十三章 免刑与对悔罪者的减轻处罚	22
第一节 免于处罚	22
第二节 减轻处罚	22
第十四章 刑罚与附加或者补充措施	23
第一节 没收、为保障没收而采取的临时扣押措施	23
第二节 义务性没收	23
第三节 任意性没收	24
第四节 没收的执行	24
第五节 意图妨碍没收程序的行为的无效	25
第六节 妨害没收行为的制止	25
第十五章 禁止性刑罚	26
第十六章 补充措施	27
第十七章 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
第一节 管辖权	28
第二节 追诉时效	28
第三节 扣押	28
第十八章 便利侦查的规定	30
第一节 逮捕	30
第二节 搜查	30

第三节 邮件检查	31
第四节 人身搜查	31
第五节 基于医学检查技术的侦查	31
第六节 对货币及货币工具的监控下交付	32
第七节 监控	33
第八节 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证据与证人陈述	33
第十九章 临时关闭	34
第二十章 参与诉讼程序	35
第二十一章 刑罚执行的规定	36
第一节 禁止在柬埔寨王国领土居留	36
第二节 身体强制监禁	36
第三节 刑罚的合并	36
第二十二章 扣押植物与物质的保管或者销毁	37
第一节 封缄的制作与保管条件	37
第二节 取样	37
第三节 鉴定	38
第四节 所扣押物质的交付与销毁	38
第二十三章 向未成年人提供吸入用有毒化学品	39
第二十四章 防止药物滥用的措施	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0
第二节 治疗措施	40
第三节 取缔措施	42
第二十五章 国际合作	44
第一节 引渡与司法协助的一般规定	44
第二节 引渡	44
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相互协作	45
第二十六章 打击药物滥用与非法贩运毒品的协调	47

第一节 打击药物滥用的协调	47
第二节 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协调	47
第二十七章 最终规定	48
附 件	48
附表一	49
附表二	50
附表三	53
附表四	55

柬埔寨王国药品管制法

第 NS/RKM/0197/01 号

1997 年 1 月 24 日

Kram

关于药品管制

朕，¹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

柬埔寨王国国王，

基于下列各项：

已审阅 1993 年《柬埔寨王国宪法》；

已审阅 1993 年 11 月 1 日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已审阅 1993 年 9 月 24 日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首相、第二首相的王令；

已审阅 1994 年 7 月 20 日关于部长会议组织与运作的第 02 号 Kram；

已审阅 1994 年 10 月 24 日关于调整柬埔寨王国政府组成的第 1094-83 号王令；

已审阅 1994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调整柬埔寨王国政府组成的第 1094-90 号王令；

已审阅 1996 年 1 月 24 日关于设立司法部的第 0196-04 号 Kram；

经两首相与司法大臣提议；

兹予颁布；

柬埔寨王国国民议会于第一届立法机关第七次会议（199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药品管制法》，其条文如下：²

1“Kram”（高棉文 ក្រម）系柬埔寨国会通过、国王颁布的法律，位阶在宪法之下、王令与次级法令之上。本法由柬埔寨王国国王依宪法颁布，故译为“法律”。为便于与原文对照，本译文于柬埔寨法律文件名称首次出现时括注原称。

2《柬埔寨王国宪法》确立双首相制，王国政府设第一首相与第二首相。本法颁布时柬埔寨正处于 1993 年至 1997 年的联合政府时期，故序言并列“两首相”；1998 年恢复单一首相制。“Kret”（高棉文 ព្រះរាជក្រឹត្យ）系国王依宪法颁布的王令，位阶低于 Kram 而高于次级法令，本译文统一译为“王令”。

第一章 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制毒配剂的分类³

第 1 条

下列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及用于制造药品的配剂，按下列各附表分类，视为毒品：

附表一——造成严重危险，且无医疗用途的植物与物质。

附表二——造成重大危险，但有医疗用途的植物与物质。

附表三——造成危险，但有医疗用途的植物与物质。

附表四——用于生产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物质及化学品，系《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所列，或依该公约适用于非法贩运毒品者。

上述四个附表的详细内容，另见本法附件。

上述四个附表，由卫生部在征询国家禁毒局意见后以部长令（Prakas）予以修改，主要适用于药品重新登记、淘汰或者由一附表转入另一附表的情形。⁴

³本章标题原文为“CLASSIFICATION OF STUPEFIANTS OR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ND THOSE USED AS INGREDIENTS IN DRUG MANUFACTURING”。为与联合国各项禁毒公约中文本及我国法律用语保持一致，本译文对下列用语作统一译：“stupefiant”译为“麻醉药品”（《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各作准文本的用法）；“psychotropic substances”译为“精神药物”；“narcotic drugs”按上下文译为“麻醉药品”或“毒品”；“substances used as ingredients in drug manufacturing / precursors”译为“制毒配剂”，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称“易制毒化学品”相当。

⁴本法附表与三项国际公约附表的对应关系为：附表一对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附表二对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对应《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及附表四；附表四对应《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详见本法附件。“Prakas”（高棉文 ប្រកាស）系柬埔寨部长级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位阶低于次级法令，相当于我国的部门规章，本译文统一译为“部长令”。

第二章 禁止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及生产、使用、流通、贩卖毒品

第2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印度大麻及大麻。⁵

第3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禁止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就附表一前列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或者配剂实施下列行为：生产、批发或者零售流通、贩卖、运输、储存、采购、有偿或者无偿流通、购买、使用、进口、出口、过境及转运。

第4条

生产、贩卖、批发或者零售流通、国际贸易、使用或者消费附表二、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以及用于制造上述植物与物质的制剂，凡未取得卫生部特别许可的自然人，以及不具备依同一条件授予特别许可的机构或者场所，均在禁止之列。

上述两项许可的程序，特别是申请与授权的条件、许可的内容、限制、（临时性）暂停消费以及许可的注销等程序，由次级法令规定。⁶

第5条

对于附表二、附表三所列植物、物质及配剂，尤以其在柬埔寨王国境内过境与转运者，适用与前条相同的禁止规定，不论该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及配剂是否已卸离运输工具；但为生产供人或者动物治疗用的药品而购买、运输和储存，并处于卫生部授权与控制之下情形，不在此限。

第6条

本法规定的管制与监督措施，在保税港与免税区内同样适用。

第7条

卫生部应当根据国营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实际需要，每年核定一次其生产供人或者动物治疗用的药品所需的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及配剂的最大数量。

第8条

⁵原文为“opium poppy, cocoa plants, cannabis indica and cannabis saliva”。其中“cocoa plants”系“coca plants”（古柯植物）之误，“cannabis saliva”系“cannabis sativa”（大麻）之误，“cannabis indica”即印度大麻。上述植物均属《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列管的麻醉药品原植物。

⁶“Sub-Decree”（高棉文 អនុក្រឹត្យ, Anukret）系王国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位阶低于法律与王令而高于部长令，相当于我国的行政法规，本译文统一译为“次级法令”。

卫生部为国营企业与民营企业进口其生产药品所需的年度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及配剂。

生产供人或者动物治疗用的药品，并需要购买附表二、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或者制毒配剂的民营企业，应当向卫生部申请购买。⁷

第 9 条

禁止对附表二、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及配剂或者药品作商业广告。

禁止向私人提供附表二、附表三所列药品的样品或者配方，以及上述附表所列物质与配剂的样品。

第 10 条

卫生大臣可以发布部长令，就本法第九条规定的商业广告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有关许可的签发规则，以及任何企业或者私人从事本法所规定活动的条件，由次级法令规定。

第 11 条

附表四所列物质的制造、销售、购买、批发流通及国际贸易，应当遵守本法第五条至第八条的规定。⁸

第 12 条

经卫生部以部长令授权的生产者、批发商、零售商，在每次购买或者销售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所列物质时，应当在其各自编列页码并经主管机关加注签名的登记簿中予以登记。

上述登记应当在交易进行时作出，不得留白，不得涂改、擦除或者重复书写。

登记时应当载明交易日期、收进或者售出产品的名称与数量（件数）、购买人或者出售人的姓名、地址与职业。

登记簿应当自最后一次登记之日起保存十年，并在主管机关要求时出示。

第 13 条

⁷本条规定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及制毒配剂的进口由卫生部统一办理，民营企业不得自行进口，只能向卫生部申请购买。我国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经营制度，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承担，两者在管制路径上有所不同。

⁸本条准用第五条至第八条，即附表四所列制毒配剂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过境、转运、进口、采购等环节，同样由卫生部集中管制，其管制强度与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物质相当。

有足够迹象怀疑附表四所列任何物质将被用于制造非法毒品或者精神药物时，应当立即扣押该物质，等候法院调查结果。

第三章 医疗、科学与教育研究

第 14 条

为医疗、科学、教育研究以及科学侦查的目的，卫生大臣可以授权任何自然人生产、制造、购买、进口、使用或者储存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列植物、物质及配剂，但其数量不得超过绝对必需的数量。

被授权人应当在其登记簿中登记所购买、制造、使用及销毁的植物、物质、配剂的数量。有关人员应当将上述登记簿保存至少十年。

此外，登记簿中还应当登记作业日期与供货人名称。被授权人应当每年向卫生大臣报告已使用或者销毁的数量，以及其库存的实际数量。⁹

⁹原文为“scientific police research”，指为侦查犯罪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相当于我国法律用语中的“刑事科学技术研究”。

第四章 检查与犯罪记录

第 15 条

凡从事与本法所列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配剂或者药品有关的活动或者作业的自然人、私人或者国营企业、医疗或者科学机构，均受卫生大臣的管制与监督。卫生大臣应当指派药学检查员，对上述机构、场所、库存以及登记簿记录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检查，并可在任何时候进行不定期检查。卫生部检查员在检查时，必要时可以请求警力协助。

为国际运输提供服务的公共运输工具上所备的急救药箱，其储存室亦属上述管制与监督的范围。

本条的适用程序，由次级法令规定。¹⁰

¹⁰本条在人体检查、场所检查之外，赋予药学检查员请求警力协助的权力，属行政检查权与警察权相衔接的安排，与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检查权限有所不同。

第五章 行政罚则

第 16 条

在不影响依法应予追究的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生产、制造或者非法贩卖毒品的责任的前提下，任何人为医疗或者药学的利益、在合法活动的范围内行事，但违反下列有关法律与法规规定者，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

1. 违反关于禁止种植、生产、制造或者批发、零售、运输、储存、赠与、流通、在工厂使用、进口、出口、过境运输附表一所列物质或者植物的规定；
2. 违反关于从事上述活动的许可或者该许可所要求的条件的规定；
3. 违反关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进口、出口、过境运输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物质的规定；
4. 违反卫生部就由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物质生产与配制物质所规定的最高限量；
5. 违反关于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物质产品的商业广告的规定；
6. 违反关于流通、开具医疗处方、订购制成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物质的规定；
7. 违反关于作业与统计的记录义务的规定；
8. 违反关于为药品、科学或者教育研究活动而生产、交易或者使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列物质的规定。

属再犯的，刑罚加倍。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药学检查员履行职责的，处六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上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¹¹¹²

第 17 条

¹¹原文作“In case of not repetition of offenses, the punishment term shall be doubled”，其中“not”系底本衍字。依本法第四十七条第 11 项将累犯（repetition of offenses）列为加重事由，以及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刑罚加倍”的同类表述，本句应解为累犯加重，故译为“属再犯的，刑罚加倍”。

¹²“Riel”系柬埔寨货币单位“瑞尔”，本法所定罚金数额为 1997 年币值。本条及本法其他条文采取“监禁或者罚金择一”的立法方式，与我国《药品管理法》对药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体系不同，本条规定的是由法院适用的刑事性处罚。

有事实证明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正犯系为其雇主利益而实施犯罪的，该雇主应当对法院所判罚金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¹³

¹³本条的连带责任仅及于罚金的缴纳，并不使雇主就正犯之罪承担正犯责任，与我国《刑法》第31条单位犯罪的双罚制有所不同。

第六章 预防与侦查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活动

第一节 现金结算金额的限制

第 18 条

任何超过主管机构所定数额的现金结算，均在禁止之列。

第二节 贵重物品国际转移的申报义务

第 19 条

一切汇往外国或者自外国汇入的资金、支票或者其他贵重物品，其金额超过财经大臣以部长令规定的数额的，应当向柬埔寨国家银行申报。申报时应当载明转移金额、汇款人与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¹⁴

第三节 货币兑换业的管制

第 20 条

经授权从事货币兑换业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接受为其兑换超过主管机构所定数额的货币之前，应当查询客户身份，要求其出示载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在经柬埔寨国家银行编号并加注签名的登记簿中，按时间顺序登记全部交易，载明客户的姓、名及地址；该登记簿应当自最后一次登记的交易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柬埔寨国家银行可以指派其工作人员实地检查上述登记簿。
3. 遵守柬埔寨国家银行关于货币兑换管理的全部规章。¹⁵

第四节 赌场的义务

第 21 条

赌博者购买、携带筹码，或者兑换用于结算赌资的筹码、票据，其价值超过财经大臣所定数额时，经王国政府授权的赌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查询该赌博者的身份，要求其出示载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

¹⁴原文为“the Minister of Finance”，本法其他条文或作“Minister of Finance and Economy”。1997 年本法颁布时该部名称为“财经部”，本译文统一译为“财经大臣”“财经部”。

¹⁵原文将柬埔寨国家银行可以指派工作人员实地检查登记簿一句列为第 2 项之末，与第 3 项并列表述，逻辑上似应独立成项。译文依原文语序保留，并说明其间的格式瑕疵。

2. 在经财经部编号并加注签名的登记簿中，按时间顺序并依实际金额登记上述交易，载明赌博者的姓、名及地址。该登记簿应当自最后一次登记的交易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财经部可以指派其工作人员实地检查上述全部登记簿。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注意义务

第 22 条

信贷机构与金融机构在与客户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之前，应当查验客户身份。信贷机构与金融机构应当特别监视有无复杂或者异常交易发生。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及其所进行交易的全部文件，均应当存档。信贷机构与金融机构应当教育其工作人员保持警觉，共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活动。

本条的适用条件，由次级法令规定。

第七章 洗钱嫌疑的发现与报告

第一节 报告主体

第 23 条

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实施、控制或者指令实施引起资金流动的交易的人员，应当就其所怀疑系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以及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犯罪所得的资金数额作出报告，并载明与该资金数额有关的交易。律师仅就其辩护职能之外所获知的交易作出报告。

信贷机构与金融机构有义务就上述交易作出报告，即使无法中止该交易，或者上述资金数额系于交易完成后方才显现。

第一款所列机构与人员，还应当就一切增强或者排除上述怀疑的信息作出报告。¹⁶

第二节 报告程序

第 24 条

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前条所列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向检察官报送报告。检察官应当要求依本法第二十五条设立的委员会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其就是否提起指控作出决定。

第 25 条

设立委员会，负责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活动，隶属于首相。

该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由次级法令规定。¹⁷

第三节 反洗钱委员会对报告的处理

第 26 条

反洗钱委员会应当在为办理银行业务或者金融业务所定的期限内，答复已收到报告。在上述答复函中，可以提出异议，要求中止该交易，中止期间不超过二十四

¹⁶原文“all the information which increases or rules out the fore suspicion”中“fore”系“former”之误，指一切足以增强或者排除前述怀疑的信息。律师报告义务以“辩护职能之外”为限，即不适用于其在刑事辩护中获知的事项，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辩护律师保密权的意旨相通。

¹⁷“the Prime Minister(s)”依本法序言的体制译为“首相”。该反洗钱委员会直接隶属于首相，与我国反洗钱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多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有所不同。

小时。答复函未提及任何告发或者告诉，或者告发期间届满后未有决定命令报告人采取下款规定的预防措施的，报告人即可继续进行该交易。

二十四小时内无法确定资金来源的，有管辖权的法院首席法官可以经收到反洗钱委员会告诉的检察官请求，命令停止该资金、账户与支票；调查法官已命令停止者，不在此限。

法院依检察官请求作出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¹⁸

第 27 条

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机构中的任何个人、负责人或者负责检查的人员，不因报告该条所定事项而以违反职业保密义务为由受到追诉。

对善意作出报告的个人或者机构，即使调查或者法院决定证明该报告无据，亦不得提起民事诉讼或者给予职业处分。

第 28 条

信贷机构或者金融机构依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事时，免除一切责任，其负责人或者负责监督的人员不受任何刑事追诉；但该机构或者单位与资金所有人或者交易持有人通谋者，不在此限。

¹⁸原文为“the Chief Judge of the competent court”。本法 1997 年颁布时，柬埔寨尚未依 2007 年《刑事诉讼法典》全面确立“调查法官”制度，故本条中“首席法官”与“调查法官”并存。本条所称停止资金、账户与支票，相当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查封、冻结措施。

第八章 刑事罚则

第 29 条

在不影响依法应予追究的非法贩运毒品与精神药物、以及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的刑事责任的前提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六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 a) 任何人，以及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负责监督的人员，将其依本法第二十三条有义务报告的事项告知资金所有人或者交易持有人，或者告知资金所有人、交易持有人将承受的后果，或者告知其无意作出该条所规定的报告；
 - b) 任何人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以实现或者企图实现本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
2. 毁弃或者窃取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保存的登记簿或者文件的，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0 瑞尔（一亿瑞尔）以上 5,000,000,000 瑞尔（五十亿瑞尔）以下罚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
 - a) 任何人实施或者接受超过许可数额的现金结算；
 - b) 任何人违反法律要求其就资金、支票或者贵重物品的国际转移所应履行的报告义务；
 - c) 负责直接货币兑换的负责人、赌场负责人、信贷机构与金融机构的负责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实施本条规定之罪的任何人，可以永久或者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禁止从事其据以违法的职业。¹⁹

¹⁹原文第 2 项将罚金上下限分别写作“100,000,000 (one million)”与“5,000,000,000 (five million)”，阿拉伯数字与英文括注两处均相差百倍，即“一亿瑞尔”与“一百万瑞尔”不一致，当以阿拉伯数字“100,000,000”（一亿瑞尔）为准，本译文据此定译并保留说明。末款禁止从事职业，相当于我国《刑法》第 37 条之一规定的职业禁止。

第九章 纪律处分

第 30 条

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或者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人员，以及直接货币兑换企业或者赌场，因重大过错、疏忽或者内部程序缺失，未履行本法规定或者为实施本法而发布的次级法令所要求的任何义务的，纪律主管机关可以依行政或者职业规章所定条件主动采取处分措施。

第十章 指控与主刑

第一节 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附表一、附表二）

第 31 条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及有关法规关于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以供贩卖、生产、制造、提炼或者加工造成严重危险毒品的规定，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下罚金。

第 32 条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及有关法规关于造成严重危险毒品的出口、进口、国际运输的规定，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下罚金。

第 33 条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及有关法规关于造成严重危险毒品的索取供应以供展示、流通、居间介绍、销售、交付（不论以何种身份）、委托、发送、运输、购买、保存或者使用的规定，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20

第 34 条

任何人组织、指挥犯罪集团，或者为该犯罪集团提供资金，以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一罪或者数罪的，处终身监禁，并处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上 100,000,000 瑞尔（一亿瑞尔）以下罚金。²¹

第 3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1. 任何人故意为他人非法吸食毒品提供便利，不论有偿或者无偿，并使他人遭受严重危险者。此类人员主要包括：旅馆、带家具出租房屋、提供住宿与餐

20本条所列“交付（不论以何种身份）”“居间介绍”“委托”“发送”等行为方式，在我国《刑法》第 347 条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并未逐一列举，而是分别依共同犯罪、运输毒品等规定处理。柬埔寨本法的列举方式更接近《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a 项的表述。

21柬埔寨刑法将犯罪分为重罪、轻罪与轻微犯罪三等。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所定之罪均属重罪，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终身监禁在柬埔寨刑罚体系中为重罪最高刑。

饮场所、酒吧、餐馆、俱乐部、休闲娱乐场所、舞厅及娱乐场所的业主、经理、主管或者任何名义的经营者，或者向公众开放、供公众使用的其他场所的上述人员，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附属场所内容忍他人吸食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者；

2. 任何人明知而为吸食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开具迎合性的医疗处方者；

3. 任何人明知医疗处方不适当或者仅为迎合吸食者而开具，仍将其交付他人以购买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者；

4. 任何人使用不适当或者迎合性的医疗处方，以使他人向其提供毒品，或者企图使他人供应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者；

5. 任何人使消费者知悉，暗中将极其危险的毒品放入食物与饮料者。²²

第二节 供个人吸食的流通

第 36 条

任何人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极其危险的毒品供其个人吸食的，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上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²³

第三节 危险毒品（附表三）

第 37 条

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及有关法规关于附表三所列造成危险的毒品的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生产、制造、提炼、备制、加工、进口、出口、供应、展示、流通、居间介绍、销售、交付（不论以何种身份）、发送、赠与、传送、运输、购买、储存或者吸食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24

²²原文为“issues a pleasing medical prescription”，指明知开具处方是出于迎合吸毒者需求而非医疗必要，我国《刑法》对此类行为依第 347 条贩卖毒品罪或者第 355 条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处理，本法将其单列为独立行为类型。

²³本条与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区别在于：本条针对的是向特定他人提供毒品供其个人吸食的行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针对的是为他人吸食毒品提供场所、便利并造成严重危险的行为。

²⁴本条原文在“dangerous drugs which cause serious danger”中重复使用“dangerous”与“serious danger”两个表述，系沿袭本章第一节“seriously endangering drugs”的分类用语，译文依原文保留。依本法附表三说明，附表三所列物质对应《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与附表四，本条系针对精神药物的种植、生产、流通等行为。

第四节 制毒配剂（附表四）、材料与设备

第 38 条

任何人故意生产、进出口、运输、提供、销售、流通、交付（不论以何种身份）、发送、寄送、购买或者保存制毒配剂、设备与材料，用于种植、生产或者非法制造造成严重危险或者危害的毒品，或者明知上述物质、设备与材料系用于此目的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²⁵

第五节 非法贩运毒品所得洗钱

第 3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上 50,000,000 瑞尔（五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1. 任何人故意转移通过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犯罪而取得的资源或者财产，以隐匿或者掩饰该资源、财产的非法来源，或者帮助犯罪人逃避因其本人行为而应受的刑罚；
2. 任何人帮助隐匿或者掩饰前项所述犯罪所得资源、财产或者相关权利的来源、所在地、管理、移动或者真实所有权。

第六节 明知系犯罪所得而购买、储存或者消费资源与财产

第 40 条

任何人以任何形式购买、储存或者消费其明知系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犯罪而取得的财产与资源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²⁶

²⁵本条规制的对象为“drug constituent substance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即制毒配剂（前体化学品）以及制毒设备与材料，与我国《刑法》第 350 条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规制对象相当。本条以“明知”为主观要件，包括目的犯与明知犯两种情形。

²⁶本条规定与我国《刑法》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相当，但本法将其置于毒品犯罪专章之中，作为毒品犯罪的下游犯罪处理，并限定上游犯罪为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所规定之罪。

第十一章 犯罪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犯罪的教唆与药物滥用

第 41 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不论直接或者间接，教唆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之罪的，即依上述犯罪处罚，不论该教唆是否得逞。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不论直接或者间接，教唆非法吸食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或者具有相同效果的物质者，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教唆非法吸食造成危险的毒品或者具有相同效果的物质者，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上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下罚金。²⁷

第二节 共谋或者通谋实施犯罪的未遂

第 42 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犯罪的未遂，与既遂同等处罚。

为实施上述任何犯罪而进行的共谋或者通谋，与犯罪既遂同等处罚。²⁸

第三节 共谋者

第 43 条

共谋者明知行为的原因与结果，仍提供手段、给予帮助、提供支持、以任何方式协助或者提出建议以使他人实施犯罪的，与正犯同等处罚。²⁹

第四节 金融交易

第 44 条

故意实施与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犯罪有关的金融交易的，与实施该犯罪本身同等处罚。

²⁷本条规定教唆未遂亦予处罚，即教唆行为本身的成立不以被教唆人实施犯罪为必要，与我国《刑法》第 29 条第 2 款“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有所不同。

²⁸本条将犯罪未遂与既遂同等处罚，且将单纯的共谋、通谋行为也按既遂处罚，其处罚范围较我国《刑法》第 23 条“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更为严厉。

²⁹本条所称“conspirator”，指为犯罪提供手段、帮助、协助或者建议的人，相当于我国《刑法》第 27 条规定的从犯（帮助犯），但本法对其规定与正犯同等处罚，不作从轻、减轻的必然要求。

第五节 补充规定

第 45 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的刑罚，在构成犯罪的行为于不同国家实施时，同样适用。³⁰

第 46 条

法人应当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法院可以宣告下列一项或者数项刑罚：

1. 最高数额相当于本法所定最高刑五倍的罚金；
2. 法人系以变更其宗旨、实施应处五年以上监禁之罪为目的而设立时，予以解散；
3. 永久或者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禁止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职业或者社会活动；
4. 置于法院监督之下，期间不超过五年；
5. 永久或者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关闭用于实施犯罪的场所或者企业营业场所；
6. 永久或者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禁止参加公开招标；
7. 永久或者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禁止向公众作宣传以吸收存款开立储蓄账户；
8. 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禁止签发除库存现金支票以外的支票，或者禁止对支票作保付或者使用支付委托；
9. 依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没收；
10. 张贴法院裁判或者通过报纸、电视公布该裁判。

前款第 1 项刑罚不适用于代表员工的机构。

前款第 1 项、第 3 项刑罚不适用于可能涉及责任的公法人。³¹

³⁰本条规定的是毒品犯罪的境外效力，即构成要件行为分别在不同国家实施时，仍适用本法。其意旨与本法第六十三条关于管辖权的规定相衔接。

³¹本条为法人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我国《刑法》第 30 条、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对单位处罚金，并列举了具体的适用条件；本法对法人可宣告的刑罚种类（解散、司法监督、关闭场所、禁止投标等）远比我国对单位犯罪仅处罚金更为多样，其立法例接近法国刑法典对法人犯罪的规定。原文第 2 项表述为“when such entity was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diverting its objective to commit offenses which are subjected to imprisonment of above 5 years”，即法人设立后被用于变更宗旨以实施重罪的情形。

第十二章 加重处罚的事由

第 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最高刑加倍：

1. 犯罪的正犯系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
2. 犯罪的正犯参与其他非法活动，而其已实施的毒品犯罪为上述活动提供了便利；
3. 犯罪的正犯使用暴力或者武器；
4. 犯罪的正犯担任公职，且犯罪系在执行该职务过程中实施；
5. 犯罪系由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或者负责打击非法药物滥用、贩运的人员实施；
6. 向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者正在接受戒毒治疗的人交付毒品、要求其吸食或者为其滥用毒品提供便利；
7. 实施犯罪时有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参与；
8. 所交付的毒品造成一人或者数人死亡或者健康遭受严重危险；
9. 犯罪在监狱、军事或者教育机构、医院或者诊所、社会服务中心，或者学生、学员进行教育、体育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或者在上述机构、场所的邻近区域实施；
10. 犯罪的正犯在毒品中掺入其他物质，从而加重了危险的程度；
11. 犯罪的正犯处于累犯（再犯）状态的，外国法院此前作出的判决亦应计入累犯的认定。³²

³²原文第 4 项、第 11 项中“principle”系“principal”之误，均指正犯。第 11 项规定外国法院的判决亦可作为累犯的认定依据，与我国《刑法》第 65 条累犯以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为故意犯罪为条件、并不以外国判决为累犯认定依据的规定有重大区别。

第十三章 免刑与对悔罪者的减轻处罚

第一节 免于处罚

第 48 条

因参加犯罪集团或者与该集团通谋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之罪而应负刑事责任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在该集团或者通谋实施犯罪之前，向行政或者法院主管机关报告，使该机关有充分时间防止犯罪得逞；或者报告其所知悉的其他参与人，以防止犯罪得逞并侦查、监控该集团的非法活动。

33

第二节 减轻处罚

第 49 条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最高刑可以减半适用于下列正犯或者共犯：在被追诉之前报告，从而使其他犯罪人得以查明者；或者在被追诉之后，为逮捕犯罪人提供协助或者便利者。

此外，上述人员还应当免除罚金刑、从刑以及其他附加的任意性刑罚。³⁴

33本条相当于我国《刑法》第 68 条立功制度中关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规定，但本法将免刑的时点提前至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并以“使主管机关有充分时间防止犯罪得逞”为条件，属于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特殊免刑事由。

34本条与我国《刑法》第 67 条自首、第 68 条立功制度的功能相近，但本法的法律效果更为确定，即“最高刑减半”，而我国刑法规定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法官裁量。本法所称“从刑”，指随主刑适用的刑罚，与本法第十四章所规定的没收等附加措施相对应。

第十四章 刑罚与附加或者补充措施

第一节 没收、为保障没收而采取的临时扣押措施

第 50 条

在应当提起追诉的情形下，对被告人的财产、物品，或者犯罪所得物品，或者被怀疑已经用于、将要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应当依法律规定的条件采取扣押措施。

第二节 义务性没收

第 51 条

对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及第九十八条所规定之罪作出处罚、释放或者免诉裁判的法院，应当命令没收尚未销毁或者尚未交付经授权的机构、经授权的人员保管的已扣押毒品。

尚未提起公诉的，前款规定的没收由法院首席法官根据检察官的意见决定。³⁵

第 52 条

对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及第九十八条所规定之罪宣告刑罚时，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应当命令没收用于生产毒品的设备、材料、物质，以及已经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其他物品。

对第三十九条所规定之罪判处刑罚时，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应当命令没收作为该犯罪标的的全部资源或者财产，以及由该资源、财产产生的全部收益和其他利益。

第 53 条

对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之罪宣告刑罚时，作出该判决的法院应当命令没收犯罪人自刑罚宣告之日前五年内所取得的、已归入其财产的全部犯罪所得资源与财产；但某人举出具体证据证明上述资源、财产并非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该犯罪的，不在此限。

通过变卖或者投资犯罪所得而获取收益所形成的动产与不动产，视为犯罪所得。

没收资源或者财产，同时取得对该资源、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或者其他利益予以合法没收的完整权利。

³⁵本条所称“chief judge”依柬埔寨法院组织，即享有相应权限的首席法官（院长）。“public action”即公诉，指由检察官代表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刑事诉讼。

犯罪所得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生混同的，仅得就该犯罪所得在合法财产中所占的实际比例、经法院估算的价值范围内予以没收。

没收决定中应当明确载明拟没收的财产，以便于识别与查明。³⁶

第 54 条

对第三十四条所规定之罪判处刑罚时，法院应当命令没收经其直接审查并已被使用的犯罪组织的动产与不动产。

犯罪组织，指为反复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活动而设立的，直接或者以合法活动形式从事上述活动的违法人员团体。³⁷

第三节 任意性没收

第 55 条

对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之罪判处刑罚时，法院可以命令没收存在于犯罪现场的工具、材料与动产。

第四节 没收的执行

第 56 条

被没收财产的变卖，由财经部依照国家财产变卖的程式办理。

国家因没收而取得的财产，应当以同一价值用于清偿法院没收之前、或者该财产交付他人保管之前、或者对该财产采取其他保管措施之前所发生的合法债务。

保障本条规定的适用所需的适当措施，由次级法令规定。

第 57 条

没收所得的全部资金以及变卖所得款项，或者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款项，应当存入国家禁毒基金专户，该专户隶属国家禁毒局管辖。

该国家禁毒局负责将专户内的剩余款项提供给在打击药物滥用、非法贩运毒品或者精神药物方面经证明具有专门职能的国家机构或者民间团体。

上述国家禁毒基金的组织与运作条件，由次级法令规定。³⁸

³⁶本条采用“犯罪所得推定”规则，即自刑罚宣告之日前五年内取得的财产推定为犯罪所得，由犯罪人负举证责任推翻该推定。我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追缴，但未就举证责任分配作出明文规定，实践中依《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处理，两者在证明责任配置上有所不同。

³⁷原文为“a group of dishonest persons”，直译为“不诚实人员的团体”，在本条语境中实指以实施犯罪为宗旨的犯罪组织，故译为“违法人员团体”。

³⁸原文为“National Fund Cash-box for fighting against drugs”，系统一管理禁毒资金的国家基金；“National Anti-drug Authority”译为“国家禁毒局”，即柬埔寨负责禁毒政策制定与协调的中央政府机构。

第五节 意图妨碍没收程序的行为的无效

第 58 条

为防止财产被没收而作出的、以转移财产为目的的一切有偿或者无偿文书、遗嘱文书，以及生者之间直接、通过第三人或中间人间接作出的文书，均属无效。除有相反证据外，自对财产所有人或者财产实际受领人实施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之罪而予以逮捕时起，或者对其提出指控时起，当事人所作出的财产管理或者处分行为，均视为以转移财产（以防止没收）为目的而实施。

民事法院有权作出宣告上述文书无效的裁判。

法院宣告买卖合同无效的，在有证据证明买受人已经支付价款的情形下，应当将已支付的价款返还买受人。³⁹

第六节 妨害没收行为的制止

第 59 条

任何人明知事实，仍为窃回依本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命令没收的制毒设备、材料、物质或者其他物品、资源与财产提供便利或者企图提供便利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依法应予追究的、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的共谋犯罪责任，不因本条的适用而免除。⁴⁰

³⁹本条规定与我国《刑法》第 64 条及《民法典》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功能相近，但本法就财产处分行为设置了“推定具有转移财产目的”的规则。

⁴⁰原文第 1 项罚金下限误作“5 (five million) riels”，缺少位数，依上下文与本法同类条款的数额体例，应为“5,000,000（五百万）瑞尔”。译文据此定译。

第十五章 禁止性刑罚

第 60 条

1. 在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以及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下，法院可以附加宣告下列刑罚：

- a) 永久或者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禁止外国人进入柬埔寨王国领土或者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
- b)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禁止在柬埔寨王国领土居留；
- c)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剥夺公民权利。但该期间不得超过刑罚的期限；
- d)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禁止离开柬埔寨王国领土并收缴护照；
- e) 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间内，禁止驾驶各类车辆并收缴驾驶执照；
- f) 永久或者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禁止从事其据以实施犯罪的职业。

2. 在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下，法院可以作出下列裁判：

- a)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关闭商人或者商人通谋实施犯罪的场所，如旅馆、带家具出租房屋、住宿就餐场所、酒类经营店、餐馆、休闲俱乐部、舞厅及娱乐场所，或者上述场所的分支机构，以及向公众开放或者供公众使用的其他场所；
- b)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间内，吊销营业执照。⁴¹

第 61 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禁止，或者违反该条第二款规定的场所关闭命令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依法应予适用的更重刑罚，不因本条的适用而免除。

⁴¹原文第十五章（Chapter XV）标题为“UNLIMITED PUNISHMENTS”，“unlimited”系“限禁”意义上的禁止性刑罚（*peines privatives de droits*），并非“无期限”，故译为“禁止性刑罚”。本章（第十五章）所定各项禁止在性质上均属附加刑，与我国《刑法》第 34 条、第 37 条之一、第 54 条规定的附加刑、职业禁止、剥夺政治权利相当。

第十六章 补充措施

第 62 条

吸毒成瘾者因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罪被定罪的，法院可以在刑罚之外，命令采取本法第二十四章第二节规定的医疗措施。⁴²

⁴²本条所称“addicted person”，指对毒品形成身体或者精神依赖的人，本译文统一译为“吸毒成瘾者”，与本法第八十七条对“药物滥用”“吸毒成瘾者”“戒毒治疗”的界定相衔接。

第十七章 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管辖权

第 63 条

柬埔寨王国法院对下列犯罪享有管辖权：

犯罪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实施，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之一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实施；

犯罪由柬埔寨公民或者任何在柬埔寨王国境内长期居留的人实施；

犯罪的正犯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且尚未被遣返其本国；

犯罪人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器上，或者在悬挂柬埔寨王国国旗的船舶上实施犯罪。

除两国另有协议与安排外，在船舶上实施的犯罪，经船旗国允许柬埔寨王国命令停船检查、管制，并对船舶、船上人员及货物采取适当措施的，发现在非法贩运毒品方面存在牵连的证据时，适用前款规定。⁴³

第二节 追诉时效

第 64 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犯罪的追诉时效为十年。

对上述任何犯罪所判刑罚的行刑时效为二十年，自终审判决或者上诉判决作出之日起计算。

其他犯罪的追诉时效适用普通法规定。⁴⁴

第三节 扣押

第 65 条

有本法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犯罪发生的情形，应当立即扣押毒品以及用于生产硬性毒品的物质。被怀疑已经用于或者将用于实施上述全部犯罪的装置、材料、设备及其他动产，被怀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述犯罪的资金与动产价值，以

⁴³本条规定了属地管辖、属人管辖、普遍管辖与旗国管辖原则。我国《刑法》第6条至第9条分别规定属地、属人、保护与普遍管辖原则，两者在基本框架上一致；本条第四项关于在柬埔寨注册航空器与悬挂柬埔寨国旗船舶上的犯罪，与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的规定相当。

⁴⁴原文“term limitation”分别指“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译文依我国刑法理论用语区分。“ordinary law”指本法以外的普通刑事法律，即柬埔寨《刑法典》及《刑事诉讼法典》关于时效的一般规定。

及一切可能有助于证明犯罪事实与正犯罪责的文件，均应当立即扣押，且不得以属于职业保密文件为由提出异议。⁴⁵

⁴⁵本条明文排除职业保密作为拒绝扣押的理由，相当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关于扣押邮件、电报及第 54 条关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的制度设计，但本法的排除更为绝对。

第十八章 便利侦查的规定

第一节 逮捕

第 66 条

在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下，逮捕的最长期限为四十八小时。

自逮捕开始时起，被逮捕人向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提出请求，且案件已经移送该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的，检察官与调查法官应当命令医生每二十四小时对被逮捕人进行检查。医生应当在每次检查后出具载明理由的医疗证明。该医疗证明应当附入案卷。被逮捕人提出请求的，应当进行其他检查。

医疗证明应当特别证明被逮捕人是否为吸毒成瘾者，以及该被逮捕人的健康状况是否允许将其羁押于看守所。

医疗检查的费用由被逮捕人负担。被逮捕人贫困的，医疗检查的费用由国家负担。⁴⁶

第二节 搜查

第 67 条

对非法生产、加工、储存造成严重危险的毒品与危险毒品，或者制毒配剂、设备与材料，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非法生产上述毒品的场所，以及多人吸食造成严重危险毒品的集体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搜查与扣押，可以不分昼夜在任何时间进行。

夜间进行检查、搜查与扣押，仅以调查、记录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犯罪为限。

在上述情形之外制作的一切笔录，均属无效。

进行上述检查或者搜查，应当取得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的书面许可；案件已经移送该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的，应当取得该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的书面许可。⁴⁷

⁴⁶原文“detention center”在柬埔寨刑事司法语境中指审前羁押场所，相当于我国的看守所。本条规定四十八小时的最长逮捕期限，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关于拘留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讯问、第 91 条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期限（最长三十七日）的规定不同；本法另设每二十四小时一次医生检查的制度，属于柬埔寨特有的程序保障。

⁴⁷本条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搜查的一般规定）、第 138 条（搜查证及紧急情形下的例外）功能相当；我国法并无一般性的夜间搜查禁止规定，本法明文规定违反夜间搜查限制所制作的笔录无效，属于证据排除规则，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制度设计上有所不同：本法采取的是“笔录当然无效”的绝对规则。

第三节 邮件检查

第 68 条

对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犯罪享有检查、记录或者追诉职权的人员，有权不分昼夜随时监视邮政业务，以查缉非法寄送毒品及制毒物质的行为。

有足够证据推定存在上述非法寄送时，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案件已经移送其的）可以要求邮政部门开拆该寄送包裹。⁴⁸

第四节 人身搜查

第 69 条

对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犯罪享有检查或者追诉职权的人员，在有迹象足以怀疑存在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及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犯罪时，可以对个人身体、车辆、货物、包裹、行李进行搜查。人身搜查应当依现行规定由同一性别的人员进行。⁴⁹

第五节 基于医学检查技术的侦查

第 70 条

有足够迹象推定越境人员以体内藏匿方式携带硬性毒品的，享有犯罪记录职权的公务员，经关系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将其交付医生或者医学技术医师检查，并优先采用医学检查技术。关系人未表示同意的，该公务员应当向检察官申请授权。该申请可以通过一切方式送达。收到申请的检察官可以授权通过医学程序进行检查。检察官应当指定医生或者医学技术医师立即进行检查。医生出具的医学检查结果以及参与医学检查程序的人员的意见，应当记入笔录并送交检察官。

任何人拒绝依检察官命令接受医生检查的，处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上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⁵⁰

⁴⁸本条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关于扣押邮件、电报的规定相当。本法将邮件检查的批准权配置于检察官与调查法官，与我国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的做法一致。

⁴⁹本条规定人身搜查应当由同一性别的人员进行，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第 2 款“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的规定意旨相同。

⁵⁰本条规定的体内藏毒检查，涉及对人身自由与身体完整性的强制干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以下规定了人身检查制度，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强制检查；被害人如不愿检查，应当耐心进行思想教育，不得强制检查（后一层意思见中国人大网法律释义，非第 132 条原文）；本法以关系人同意为原则、以检察官授权为例外，并对拒绝检查者设独立罪名，其程序构造与我国有所不同。

第六节 对货币及货币工具的监控下交付

第 71 条

本法规定的麻醉药品原植物或者物质、货币及货币工具，非法发送、转移或者被怀疑为非法，而主管机关已经知悉并跟踪以管制、记录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犯罪的，可以授权上述物品过境通行柬埔寨王国领土，以便跟踪并查明参与上述犯罪的人员，对其提起追诉。

为上述同一目的，主管机关负责管制、记录犯罪的公务员可以教唆非法出售麻醉药品原植物、物质，不论直接实施或者通过听从该公务员指示的人员实施。

禁止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负责管制、记录犯罪的公务员教唆非法购买麻醉药品原植物与物质。违反者，应当依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教唆”论处，其“侦查”行为应认定为无效，不论该公务员亲自实施或者通过他人实施。⁵¹

第 72 条

授权采用监控下交付方法或者非法出售方法的决定，由司法大臣以部长令任命的机关或者司法大臣为此指派的代表就个案作出。作出该决定，应当以与对此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达成的协议为依据。采用监控下交付方法的决定，应当立即通知推定为柬埔寨王国领土出入境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时，还应当立即通知推定为交付地或者发送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授权采用教唆非法出售方法的决定，应当立即通知推定为出售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 73 条

由司法大臣以部长令任命的机关或者其代表，指挥并监督柬埔寨王国境内的作业，并在其认为适当时命令介入。经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同意，或者最终以财务安排为依据，该机关或者其代表可以决定设伏拦截并扣押非法发送、转移的物品，并可以允许其按原状继续发送、转移，或者在扣押货币、货币工具、植物或者物质后，最终以其他物品予以替换。⁵²

⁵¹本条即“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与“诱惑侦查”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了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本法进一步明确禁止“教唆非法购买”（即“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并对违反者规定了实体与程序双重后果，在立法例上较我国更为具体。

⁵²本条中“货币工具”（instruments which have affects on currencies）指汇票、本票、支票等具有支付功能的金融工具。原文“instruments which have affects on currencies”系“instruments which have effects on currencies”之误。

第七节 监控

第 74 条

检察官或者调查法官在案件移送其之后，可以：

1. 对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视为银行账户的账户实行监控；
2. 对电话线路实行监控与监听；
3. 检查计算机系统；
4. 要求提供一切公文书或者私文书，以及一切金融与商业、银行文件。

有足够证据证明上述账户、电话线路或者计算机系统被或者可能被涉嫌实施、已经实施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任何犯罪的人员使用，或者上述文书、文件与上述任何犯罪有关或者可能有关时，适用前款规定。

上述措施不得视为违反职业保密义务。

对电话线路实行监控与监听，仅允许在少于两个月的期间内进行。延长该措施，仅得由审理该案的调查法官许可。⁵³

第 75 条

在不影响依法应予追究的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犯罪的责任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1. 任何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知悉前条规定的任何措施，并故意告知相关人员者；
2. 任何人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公务员提供前条第 4 项所列信件或者文件时，明知该文件已被部分删除或者系伪造文件，而未向主管机关报告者。

第八节 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证据与证人陈述

第 76 条

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就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任何犯罪可能涉及的事实提供证据或者证人陈述。

⁵³本条即柬埔寨法上的技术侦查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第八节规定了技术侦查措施，包括电子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等；本法将监听期限限定为不足两个月，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三个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的规定不同。

第十九章 临时关闭

第 77 条

对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任何犯罪提起追诉时，法院或者调查法官可以命令临时关闭旅馆、带家具出租房屋、寄宿房屋、酒类经营店、餐馆、休闲俱乐部、舞厅、娱乐场所或者其附属场所，以及向公众开放、供公众使用或者商人、商人通谋实施犯罪的其他场所，关闭期间不超过六个月。

该关闭可以按同一形式延长，延长期间不超过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全部决定，即使已经提出上诉，亦应当立即执行。⁵⁴

⁵⁴本条规定的临时关闭属于诉讼上的预防措施（相当于我国的查封、责令停业），但其适用不以行政处罚程序为前提，而由法院或者调查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直接决定，并规定决定立即执行、不因上诉而停止，在制度设计上比我国相关措施更为急迫。

第二十章 参与诉讼程序

第 78 条

被指控实施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任何犯罪，并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的人，应当以一切合法方式强制其参加与其有关的刑事诉讼程序。⁵⁵

⁵⁵本条相当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对未到案被告人可以采取拘传、通缉等措施的规定，但本法表述为以一切合法方式强制其参加诉讼程序，未明确列举具体措施。

第二十一章 刑罚执行的规定

第一节 禁止在柬埔寨王国领土居留

第 79 条

依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a 项作出的禁止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的决定，在该被定罪人于监狱服刑期满后，导致将其驱逐出境。

永久禁止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居留的，该措施不得在此后任何时间撤销。⁵⁶

第二节 身体强制监禁

第 80 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任何犯罪，或者与海关有关的、数额超过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的犯罪，经处罚金与没收的，身体强制监禁的期间定为二年。⁵⁷

第三节 刑罚的合并

第 81 条

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告人经认定犯有数罪，其中包含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所规定之罪的，该人应当就所判全部犯罪执行全部刑罚，其监禁刑期合并计算，但不得超过最高刑期的上限。

在分别进行的诉讼程序中，被告人因数罪被判处刑罚，其中包含上述犯罪的，且导致某一刑罚的事实发生在另一刑罚确定之前，该人应当就所判全部犯罪执行全部刑罚，其监禁刑期合并计算，但不得超过最高刑期的上限。⁵⁸

⁵⁶本条规定的驱逐出境，与我国《刑法》第 35 条规定的“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相当，但本法将其作为禁止居留措施的必然法律效果，而非独立的附加刑。

⁵⁷原文为“Physical forced imprisonment”。这是柬埔寨法上为保障罚金刑执行而设的强制措施，即罚金未缴纳时以监禁替代，相当于我国《刑法》第 53 条规定的罚金缴纳强制措施中“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两者在性质上有所不同。

⁵⁸本条即柬埔寨法上的“数罪并罚”规则，与我国《刑法》第 69 条规定的限制加重原则（“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在表述上有所不同：本法表述为合并计算至不超过最高刑期的上限，实质上限缩至“最高刑期”以内，较我国限制加重的幅度更小。

第二十二章 扣押植物与物质的保管或者销毁

第一节 封缄的制作与保管条件

第 82 条

在第十章、第十一章以及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一切情形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及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应当自发现时起予以扣押，装入包、箱或者容器并加封。

已加封的包、箱或者容器，应当妥善保管，以防止其中的植物与物质被盗。

每一个已加封的包、箱或者容器，应当在其上以及包装封套或者封条上标明序号，并载明其中植物与物质的种类、重量以及装有植物与物质的包件数量。应当立即制作笔录，载明发现的时间（年、月、日）与地点，指明所扣押的植物与物质、重量与所用称量方法，以及分析检验及其结果（如有）。该笔录还应当载明已加封包件的数量与上述其他事项。

笔录中还应当载明已加封的包、箱或者容器送交保管的地点以及其他有用的事项。

笔录以及在每一个包、箱或者容器上书写的标注，应当由参与制作的人员签名。

已加封的包、箱或者容器，应当妥善保存，以防止被盗或者伪造。此后任何时候将上述已加封的包件或者容器移往他处，均应当制作笔录，载明移往的地点与移动的事由。

笔录中应当记载封条与全部包件是否仍保持完好，其序号是否与扣押笔录所载一致，以及封条有无遗失、损坏或者原状变更。⁵⁹

第二节 取样

第 83 条

法院主管机关有权在犯罪关系人在场时，关系人不在场时则在两名证人面前，立即从至少三个包件或者必要数量的包件中取样，作为所扣押植物或者物质的证据与样品。每一份样品应当装入加封的包件。在包件或者所附封条上，应当标明其中物品的种类与重量。

⁵⁹“seal”在本章中指扣押物的封缄。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扣押物品的封存、保管有相应规定，但未就封缄序号、重量、称量方法、分析检验结果等作如此细致的笔录要求。

取样完毕后，原包件应当封闭并重新加封，并制作笔录，载明所取样品的数量、每一包件中所含植物或者物质的种类与重量，以及封条原状的变更情况。

笔录以及每一份样品上的标注和重新加封的封条，应当由取样过程中在场的全体人员签名。

第三节 鉴定

第 84 条

扣押后应当尽快由经司法部认可的专家进行鉴定，以确定所扣押植物与物质的有效成分种类、组成与比例，避免上述物品的材料与化学成分受损或者减少。专家应当在其报告中载明所送检的样品数量、每一份样品中所含植物与物质的种类、已经用于鉴定的样品数量，以及鉴定后收回的剩余样品数量和上述样品的任何变化。

60

第四节 所扣押物质的交付与销毁

第 85 条

除为法庭审理确有必要保存所扣押植物或者物质的情形外，法院主管机关在扣押或者取样后，应当命令立即执行下列事项：

将可用的药品交付卫生部；

将可用于制药工业或者其他用途的植物与物质交付卫生部；

在司法部以部长令设立的委员会面前，以最适当的方式立即彻底销毁一切植物及其他物质。

确有必要为法庭审理保存植物与物质的，应当在没收决定确定后尽快予以交付或者销毁。

交付或者销毁时，应当进行检查并制作笔录，准确载明所交付或者销毁的封缄。

封条或者包件封套上的标注，应当作为附件附于笔录，并由参与或者在场于上述交付、销毁程序的人员签名。

60本条规定的“专家鉴定”相当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鉴定制度。本法要求专家在报告中载明送检样品数量、已用样品数量与收回样品数量，系为保障扣押物保管链条的完整性，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关于鉴定人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签名、第 149 条关于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的规定有所不同。

第二十三章 向未成年人提供吸入用有毒化学品

第 86 条

任何人明知后果，仍向未成年人提供卫生部以部长令列明的任何有毒化学品供其吸入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 5,000,000 瑞尔（五百万瑞尔）以上 10,000,000 瑞尔（一千万瑞尔）以下罚金。⁶¹⁶²

61本条原文作“provides minors to inhale any of the poisonous chemicals”，字面可解为“向未成年人提供……供其吸入”或“提供未成年人供其吸入化学品”。本译文依本章章名“PROVIDING MINORS WITH POISONOUS CHEMICALS TO INHALE”取前一种读法。

62本条规定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并无完全对应的独立罪名。向未成年人提供吸入用有毒化学品致其吸食成瘾的，可能依《刑法》第 353 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或者第 354 条容留他人吸毒罪处理。本法将其单列一章，属于柬埔寨针对青少年吸食挥发性有机溶剂（如胶水、油漆稀释剂）问题的专门立法。

第二十四章 防止药物滥用的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87 条

药物滥用与非法使用毒品，指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无医疗处方而使用受管制的违禁毒品或者其他受管制的毒品。

吸毒成瘾者，指在身体与精神上对毒品产生依赖的人，即无法戒除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受管制的毒品的人。

有毒物质脱瘾治疗，指消除对毒品身体依赖的治疗。⁶³

第 88 条

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禁止滥用违禁毒品，以及无医疗处方使用任何其他受管制的毒品。

第二节 治疗措施

第 89 条

有毒物质成瘾者自行进入医院、任何专门机构或者诊所请求治疗的，经关系人请求，该医院、机构或者诊所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在医院、专门机构或者国立诊所进行医疗的费用，全部由国家负担。

依前款规定接受医疗的人，可以请求提供治疗的医院或者机构出具载明其姓名、治疗日期、期间与内容的证明。⁶⁴

第 90 条

实施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犯罪的人，在被追诉之前自行前来接受治疗的，不予追诉。⁶⁵

第 91 条

63本条为柬埔寨法上“药物滥用”“吸毒成瘾”“脱瘾治疗”的法定定义。我国《禁毒法》第2条区分“毒品”“吸毒成瘾”，《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就“吸毒成瘾”规定了相应的医学与法律标准，两者在术语体系上有所不同：本法采“药物滥用”（drug abuse）与“吸毒成瘾者”（drug addict）的二分，我国法律则统一使用“吸毒人员”“吸毒成瘾人员”。

64本条规定自行求治者的医疗费用由国家负担，并课予医疗机构保密义务。我国《禁毒法》第51条至第54条规定了戒毒医疗机构、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与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制度，其中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构成的体系与本法第二十四章第二节的“治疗措施”在功能上相近，但结构不同。

65本条相当于我国《刑法》第351条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原植物罪中“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的立法精神，以及《禁毒法》关于吸毒人员主动戒毒从宽处理的规定，属以治疗替代处罚的刑事政策体现。

检察官可以传唤实施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犯罪的人，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期间内到法院出庭，并可以命令上述关系人在八日内到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任何脱瘾机构，依其各自的健康状况接受适当治疗。检察官应当将上述决定通知有关脱瘾机构。

该人未到脱瘾机构，或者逃避该机构所规定的治疗的，法院应当对其适用本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该人遵守命令并接受治疗直至结束，或者该人继续定期接受治疗的，法院可以宣告免于处罚。⁶⁶

第 92 条

被指控犯本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之罪的人，经检查发现其系有毒物质成瘾者的，法院可以决定在其健康状况允许的范围内，命令其在程序进行期间接受适当的治疗措施。

该人接受治疗直至结束的，法院可以决定仅予训诫。⁶⁷

第 93 条

因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犯罪被处罚的有毒物质成瘾者，可以在法院宣告刑罚后，依其各自的健康状况自愿请求医疗。在此情形下，刑罚的执行暂停。接受治疗直至结束的关系人，视为已服刑完毕。

被定罪人拒绝接受治疗或者拒绝治疗直至结束的，应当立即恢复执行刑罚。⁶⁸

第 94 条

任何人逃避本法第九十一条以及第九十五条至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治疗的，处六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第 95 条

⁶⁶本条规定的由检察官命令接受戒毒治疗，与我国《禁毒法》第 38 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决定主体上有所不同：本法以检察官为决定主体、以法院为最终处置主体，我国则以公安机关为决定主体。

⁶⁷“训诫”在柬埔寨刑罚体系中属替代性刑罚，与我国《刑法》第 37 条规定的“训诫”（非刑罚性处置措施）性质相近。

⁶⁸本条规定成瘾者接受治疗的时间折抵刑期，与我国《禁毒法》第 47 条关于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折抵以及《刑法》第 44 条、第 47 条关于羁押期间折抵刑期的规定在功能上相近，但本法系以治疗替代刑罚执行本身。

民事法院受理关系人的配偶、父母或者亲属提起的告诉，或者检察官向民事法院提出请求，主张该有毒物质成瘾者对他人构成危险的，可以强制该关系人在本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医院或者任何专门机构居留以接受治疗。⁶⁹

第 96 条

有毒物质成瘾者实施的犯罪尚未严重到应判处监禁，且该人在过去三年内未因犯罪被判处监禁（不论是否宣告缓刑）的，法院可以决定不予处罚，但应当强制其接受治疗。

第 97 条

有毒物质成瘾者因其他犯罪被法院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而未宣告缓刑的，法院可以强制其接受医疗措施。

第三节 取缔措施

第 98 条

不受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限制，任何人为供本人吸食而故意储存、购买或者种植视为成瘾性毒品或者精神药物的麻醉药品原植物或者物质的，处六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任何人非法使用视为成瘾性毒品或者精神药物的麻醉药品原植物或者物质的，处六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犯罪人系从事卫生管理与卫生保健职业的人员的，上述刑罚加倍。

但上述任何犯罪的构成事实所涉数量极少，且系依通常习惯吸食的，检察官可以对该犯罪人免于指控。案件已经移送法院的，法院首席法官可以决定对该正犯免于处罚，或者仅对其予以训诫。通常习惯性吸食，指不致成瘾的吸食，且吸食者系长期依其先辈习俗吸食的村民。⁷⁰⁷¹

⁶⁹本条规定由民事法院而非刑事法院作出强制治疗决定，属于柬埔寨法上保安处分与治疗措施的交错领域，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02 条以下规定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后者以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为前提。

⁷⁰本条为柬埔寨针对吸毒者本人的刑事处置条款，兼具处罚与处遇双重功能。我国《禁毒法》第 62 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规定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即吸毒行为在我国属行政违法行为而非犯罪，两者在吸毒行为是否入罪上存在根本区别。

⁷¹原文“which are considered as addicted drugs”，指依本法及国际公约分类属成瘾性毒品者；“villagers who used to consume since long time before following what practiced by their ancestors”，指长期依先辈习俗吸食的村民，系针对柬埔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传统吸食习惯的例外规定。

第 99 条

任何人在陆路交通、水路或者航空驾驶车辆时，处于其非法吸食、造成危险的成瘾性毒品的影响之下，即使其外表未显示成瘾迹象的，处六日以上一个月以下监禁，并处 100,000 瑞尔（十万瑞尔）以上 1,000,000 瑞尔（一百万瑞尔）以下罚金，或者仅处上述两种刑罚之一。

任何人拒绝接受吸毒成瘾检测的，适用前款规定的相同刑罚。⁷²

致人受伤或者生命遭受严重危险的，处所定最高刑三倍的刑罚。⁷³

⁷²原文“waterways of airways”中“of”系“or”之误，应为“waterways or airways”，即水路或者航空。

⁷³本条规定的“毒驾”与拒绝检测，在我国《刑法》第 133 条之一危险驾驶罪中仅将“醉酒驾驶机动车”入罪，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尚未入罪，而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2 条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本法将“毒驾”与拒绝检测均规定为犯罪，两者在入罪范围上存在差异。

第二十五章 国际合作

第一节 引渡与司法协助的一般规定

第 100 条

无引渡与司法协助条约的，本法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的犯罪适用第二十五章的规定，对条约未规定的事项亦可适用。

第 101 条

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得将前条所规定的犯罪视为财税犯罪或者政治犯罪、基于政治理由的犯罪，据以拒绝引渡上述犯罪的正犯，或者拒绝就上述犯罪的侦查、刑事指控的追诉以及法院程序相互提供协助。⁷⁴

第二节 引渡

第 102 条

本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特别规定的犯罪的引渡条件、程序与结果，依本法第二十五章的规定确定。⁷⁵

第 103 条

柬埔寨法院主管机关认为引渡措施可能便利于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对任何人提起追诉或者施加刑罚的，柬埔寨王国政府可以拒绝引渡。⁷⁶

第 104 条

除与请求国另有协议或者协商外，柬埔寨王国政府因下列理由拒绝引渡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其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公诉进行审理：

犯罪在柬埔寨王国境内，或者在悬挂柬埔寨国旗的船舶上、在依柬埔寨现行法律具有识别编号的航空器上实施，且系于犯罪发生时；

犯罪由柬埔寨公民实施；或者

⁷⁴本条规定毒品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犯罪而拒绝引渡，即“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的例外，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0 款的要求一致，也与我国《引渡法》第 8 条第 3 项关于“因政治犯罪而请求引渡的，应当拒绝引渡”的原则性规定及毒品犯罪例外相衔接。

⁷⁵原文两处将“Chapter X and XI”误写为“Chapter XXV”作为引渡与司法协助的规范依据，实指本法第二十五章。译文依原文保留并说明。

⁷⁶本条即引渡的“歧视条款”（discrimination clause），与我国《引渡法》第 8 条第 6 项“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可能因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应当拒绝引渡”的规定意旨一致。

被推定实施该犯罪的人在柬埔寨王国境内。⁷⁷

第 105 条

柬埔寨王国政府因被定罪人系柬埔寨公民，而拒绝依请求执行本法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犯罪所判刑罚的引渡，请求国又要求柬埔寨王国政府自行执行该刑罚或者其剩余部分的，王国政府应当将该请求转交司法部，由其审查该请求的合法性及其是否符合柬埔寨王国法律的规定，并依法作出决定。所判刑罚依其种类或者期间较柬埔寨法律对同一情形所规定者更为严厉的，被定罪人居住地或者羁押地法院，经被定罪人本人或者检察官提出，应当以更符合柬埔寨法律的刑罚予以替代，或者将外国法院所判刑罚减至柬埔寨法律规定的最高刑。⁷⁸

第 106 条

情况需要且属紧急情形的，检察官可以在直接收到以一切可用传送方式发给其的信息、并有书面证据证明请求国法院已就本法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犯罪对被请求人作出逮捕或者处罚命令后，命令对外国人实施临时逮捕。检察官应当将上述逮捕情况通知司法大臣。

依上述条件被临时逮捕的人，在逮捕后二十日内王国政府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的，可以释放。⁷⁹

第 107 条

被逮捕人已在检察官面前书面同意立即引渡回其本国，柬埔寨王国政府可以仅凭临时逮捕请求而同意引渡。

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相互协作

第 108 条

本法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规定犯罪的情形下，柬埔寨王国法院主管机关可以授权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主管机关，并可以接受外国法院主管机关的授权，从事下列行为：

1. 依司法程序收集证据或者陈述；

⁷⁷本条即“或引渡或起诉”原则（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具体化，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一致。

⁷⁸本条规定的“刑罚转换”（conversion of sentence），即本国公民不引渡时对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我国《引渡法》未作相应规定，实践中依《刑法》第 10 条关于外国判决效力的规定处理，两者在制度构造上差异明显。

⁷⁹“临时逮捕”即我国《引渡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规定的“临时羁押”措施，我国规定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引渡拘留强制措施后提出，临时羁押期限为三十日，与本法所定二十日不同。

2. 送达各种法院文书；
3. 进行搜查与扣押；
4. 对物品与场所进行检查；
5. 提供信息与实物证据；
6. 签发文书与案卷（包括银行对账单、会计文件、公司档案、商业文件以及其他公文书或者私文书）的原件或者经证明与原件相符的副本；
7. 安排证人、鉴定人或者其他人员（包括同意配合侦查或者参与程序的被逮捕人）到场或者提供；
8. 为司法公正之必要，必要时移送刑事诉讼；
9. 查明与发现资源、财产、设备、材料与物质，以收集证据；
10. 对犯罪所得的产品与财产，以及已经用于、保存待用于实施犯罪的设备、材料与物质，采取临时扣押措施；
11. 执行命令没收上述产品、财产、设备、材料与物质的裁判；
12. 命令没收上述物品；
13. 通知刑事诉讼中的追诉；
14. 在刑事诉讼中对被告人进行讯问。

向外国请求司法协助的条件，或者处理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条件，由次级法令规定。⁸⁰

⁸⁰本条列举的司法协助事项，与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协助事项在范围上基本一致。第8项“移送刑事诉讼”即刑事诉讼移管（transfer of proceedings），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未作专章规定。

第二十六章 打击药物滥用与非法贩运毒品的协调

第一节 打击药物滥用的协调

第 109 条

国家禁毒局执行王国政府打击药物滥用的政策。

国家禁毒局总秘书处组织国家禁毒局会议，并确定国家禁毒局的决定以供执行。

国家禁毒局的组成与职能，由王令规定。⁸¹

第二节 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协调

第 110 条

内政部禁毒局局长负责收集一切有助于发现与预防非法贩运毒品的信息，并协调境内以及国际范围内取缔非法贩运毒品的全部行动。

上述局长的组成与职能，由次级法令规定。⁸²

⁸¹“National Anti-drug Authority”译为“国家禁毒局”，即柬埔寨负责禁毒政策制定、协调与执行的国家机构，相当于我国的国家禁毒委员会。柬埔寨现行国家禁毒局由副首相兼任主席，其常设办事机构为国家禁毒局总秘书处。

⁸²“Anti-drug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译为“内政部禁毒局”，系内政部下属负责毒品案件侦查与情报的专门机构。

第二十七章 最终规定

第 111 条

一切与本法律相抵触的规定，均予废止。

本法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通过。⁸³

（以上为原文全文，原文以“/.”符号表示法律文本终结。）⁸⁴

附件

关于药品管制的法律

应予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及制毒所需物质清单。

本附件包括：

下列物质，均采用其国际非专利名称或者现行国际公约所使用的名称；

异构体，凡与上述物质的基本化学式相符者，除有明确的例外情形外，均包括在内；

上述物质的酯与醚，凡存在者均包括在内；

上述全部物质的盐类，包括酯、醚及异构体的盐类，凡存在者均包括在内；

为合成上述物质而配制的制剂，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均包括在内。⁸⁵

⁸³本条为柬埔寨法律的通常废止条款。原文作“Any provisions which is contrary to this law shall be hereby repealed”。关于与其他法律的衔接，本法未设“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条文，依柬埔寨法律惯例，Kram 自国王签署颁布之日起生效。

⁸⁴本法序言载明国民议会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通过，本处载明 1996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两处日期不一致，当分别指国民议会通过之日与完成立法程序（或参议院审议）之日。本译文依原文保留并说明。

⁸⁵本附件的物质名称取自本法英文官方译本，该译本混用英文名称与法文名称（如“Alphaméprodine”“Bétacétylméthadol”等），并有若干拼写讹误。本译文依《国际非专利药名》（INN）、《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各附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黄单》（Yellow List）所载物质名称，统一核定中文译名；原文拼写有误者，依其对应的国际通用名称翻译，并于各表首次出现时以括注说明。

附表一

（对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

醋托啡（Acetorphine）；

大麻与大麻树脂（Cannabis and resin of cannabis）；

凯托米酮（Cetobemidone，又译酮基美沙酮）；

地索吗啡（Desomorphine）；

埃托啡（Etorphine）；

赛洛辛、赛洛新（Psilocine, Psilotsin）；

赛洛西宾（Psylocybine，即裸盖菇素）；

罗利环利定（Rolicyclidine）；

STP（即二甲氧基甲基苯异丙胺，DOM 的别名）；

DOM（二甲氧基甲基苯异丙胺）；

替诺非他明（Tenamfetamine，即 MDA）；

替诺环定（Tenocyclidine）；

四氢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PEPAP；

TMA（三甲氧基苯异丙胺）；⁸⁶

⁸⁶原文附表一标题为“Table IV of the 1961 Convention”，即本表对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四。本表物质中文名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核定，其中“醋托啡”（Acetorphine）为该目录的正式译名。附表中 STP、DOM、PEPAP、TMA 等为俗称或缩略语，译文依原文保留，并于首次出现时括注其通用名称。原文“Psylocybine”系“Psilocybine”之误。

附表二

（对应《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附表二）

乙酰二氢可待因（Acetyldihydrocodeine）；

乙酰美沙醇（Acetylmethadol）；

阿芬太尼（Alfentanil）；

烯丙罗定（Allylprodine）；

阿法美罗定（Alphaméprodine）；

阿法美沙醇（Alphaméthadol）；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Alpha-méthylthiophentanyl）；

阿法罗定（Alphaprodine）；

阿尼利定（Aniléridine）；

苳替啶（Benzéthidine）；

苳吗啡（Benzylmorphine）；

倍他乙酰美沙醇（Bétacétylméthadol）；

倍他美罗定（Bétaméprodine）；

倍他美沙酮（Bétaméthadone）；

倍他罗定（Bétaprodine）；

苳腓米特（Bézitramide）；

二氧苯乙基丁酸酯（Butyrate de dioxaphétyl）；

凯托米酮（Cétobémidone）；

氯尼他秦（Clonitazene）；

左吗拉胺（Lévomoramide）；

左芬那酰吗啡烷（Lévophénacylmorphane）；

左啡诺（Lévorphanol）；

美他佐辛（Métazocine）；

美沙酮（Méthadone）；

美沙酮中间体〔4-氰基-2-二甲氨基-4,4-二苯基丁烷〕；

甲基地索吗啡（Méthyldésorphine）；

甲基二氢吗啡（Méthyldihydromorphine）；

美托酮（Métopon）；
吗拉胺（Moramide）；
吗哌利定（Morphéridine）；
吗啡（Morphine）；
吗啡甲溴化物及其他五价氮吗啡衍生物；
麦罗啡（Myrophine）；
尼可待因（Nicocodine）；
尼可二可待因（Nicodicodine）；
尼可吗啡（Nicomorphine）；
去乙酰美沙醇（Noracyméthadol）；
去甲可待因（Norcodéine）；
去甲左啡诺（Norlévorphanol）；
去甲美沙酮（Norméthadone）；
去甲吗啡（Normorphine）；
诺匹哌酮（Norpipanone）；
N-氧吗啡（N-oxymorphine）；
鸦片（Opium）；
羟考酮（Oxycodone）；
羟吗啡酮（Oxymorphone）；
哌替啶（Péthidine，即度冷丁）；
甲氯喹酮（Mécloquélone）；
甲基苯丙胺（Métamfétamine）；
甲喹酮（Métaqualone）；
哌甲酯（Méthylphénidate）；
苯环利定（Phencyclidine）；
苯甲曲秦（Phenmétrazine）；
甲基苯丙胺外消旋体（Racémate de Métamfétamine）；

司可巴比妥（Sécobarbital）；⁸⁷

⁸⁷原文附表二标题为“Table I & II of the 1961 Convention”。本表所列物质多采用法文名称，“Mécloquélone”“Métamfétamine”“Métaqualone”“Méthylphénidate”“Phencyclidine”“Phenmétrazine”“Racémate de Métamfétamine”“Sécobarbital”八项自甲喹酮以下，依《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应属精神药物，列入本表系柬埔寨立法的归类安排，译文依原文保留。原文“Norlévorphanaol”系“Norlévorphanol”之误，“by products”系“by-products”之误。另，“Butyrate de dioxaphétyl”一名的基团划分在法文底本中含义不明（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技术出版物，其结构对应 4-吗啡基-2,2-二苯基丁酸乙酯），该物质无通行中文译名，本译文暂按字面译出，建议由药理专业人员复核后定名。

附表三

（对应《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及附表四）

异戊巴比妥（Amobarbital）；
丁丙诺啡（Buprénorphine）；
布他比妥（Butalbital）；
去甲伪麻黄碱（Cathine）；
环巴巴比妥（Cyclobarbital）；
格鲁米特（Glutéthimide）；
喷他佐辛（Pentazocine）；
戊巴比妥（Pentobarbital）；
阿洛巴比妥（Allobarbital）；
阿普唑仑（Alprazolam）；
阿米庚酸（Amfépranone）；
巴比妥（Barbital）；
苄非他明（Banzfétamine，即苄甲苯异丙胺）；
溴西洋（Bromazépam）；
仲丁巴比妥（Butobarbital）；
卡马西洋（Camazépam）；
氯氮草（Chloiazéproxide，即利眠宁）；
氯巴占（Clobazam）；
氯硝西洋（Clonazépam）；
去甲西洋（Nordazépam）；
奥沙西洋（Oxazépam）；
奥沙唑仑（Oxazolam）；
匹莫林（Pémoline）；
苯二甲吗啉（Phendimétrazine，即苯双甲吗啉）；
苯巴比妥（Phénobarbital）；
芬特明（Phentermine）；
匹那西洋（Pinazépam）；

哌拉朵（Papradol，今多称哌拉多）；

普拉西洋（Prazépam）；

吡咯戊酮（Pyrovalérone）；

仲丁比妥（Secbutabarbital）；

替马西洋（Témazépam）；

三唑仑（Trizolam）；

乙烯比妥（Vinylbital）；⁸⁸

⁸⁸原文附表三先列“Tables III of the 1971 Convention”，再接列“Table IV of the 1971 Convention”，即本表合并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与附表四。本译文依原文顺序合为一表。原文“cyclobarbital”“Chloiazéproxide”“Trizolam”“Papradol”分别为“Cyclobarbital”“Chlordiazepoxide”“Triazolam”“Paradol”之误，译文依其通用名称定译。“Cathine”即去甲伪麻黄碱，《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三列管。

附表四

（对应《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

本表包括：

下列物质，均采用其国际非专利名称（C.D.C.I.）或者现行国际公约所使用的名称；

上述物质的盐类，凡存在者均包括在内，尤以硫酸盐、盐酸盐为重。

麦角酸（Acide lysergique）；

麻黄碱（Ephédrine）；

麦角新碱（Ergomé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1-苯基-2-丙酮（Phényl-1 propanone-2）；

伪麻黄碱（Pseudo-éphédrine）；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Acide N-acétylanthranilique）。